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 文件

嘉建协[2020]036 号

嘉市政协[2020]012 号

关于发布 《嘉兴市房屋建筑行业自律综合评价办法》 《嘉兴市市政施工行业自律综合评价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筑）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自律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促进建筑业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经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常务理事会分别表决通过了《嘉兴市房屋建筑行业自律综合评价办法》、《嘉兴市市政施工行业自律综合评价办法》，现将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相关附件请各单位从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上下载。(jx-jx.net)

联系部门：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金江伟、商海萍

联系电话：82873955 82076132

联系部门：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 张玉升、安利云

联系电话：82873956 80280149



嘉兴市房屋建筑行业自律综合评价办法

(本办法经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方位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住建部、省建设厅、市住建局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建筑活动的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按自愿原则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参加行业自律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是指对申报企业的资信状况、经营素质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综合情况按规定的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依据所得分值确定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管理。

第四条 自律综合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房屋建筑行业自律综合评价由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实施(以下简称市协会)。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六条 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资信状况、经营素质和履约信誉等三方面的评价内容。其中资信状况包括资质等级、办公环境、企业荣誉等评价指标；经营素质包括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与创新等评价指标；履约信誉包括合同履行和市场行为、社会责任、不良行为及违法、违规行为等评价指标。

第七条 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按企业申请类别的自律综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确定等级，企业申请自律综合评价类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五个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各申请类别企业自律综合评价等级分 A、B、C 三级，其中 A 级分 AAA、AA、A 三档。

企业自律综合评价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 (一) A 级（AAA 档），评价指标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 (二) A 级（AA 档），评价指标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
- (三) A 级（A 档），评价指标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
- (四) B 级，评价指标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
- (五) C 级，评价指标得分在 60 分以下。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次评定：

1、企业初次自律综合评价应于每季第二个月月底前向属地建筑（设）协会进行申报。本市申报企业的属地为其工商注册地；市外申报企业的属地为其驻嘉固定办公场所所在地，同时有多个固定办公场所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所在地作为属地，暂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可直接向市协会申报（以下统称为属地）；

2、申请自律综合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对照《嘉兴市房屋建筑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标准（申请表）》进行自评，并按照表格所列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后报属地建筑（设）协会，其中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在每页上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所有自律综合评价指标测算截止期为每季第二个月的最后一天；

3、属地建筑（设）协会对企业申报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复印件核验原件（加盖原件核对章，并由经办人签名，对企业固定办公场所、公益慈善捐赠等情况必要时应进行核实），并于每季第二个月的月末将企业的申报材料转报市协会。市协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一步进行核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核验认证。

4、市协会于每季最后一月的中旬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于当月下旬在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jx-jx.net）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

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于下季度首日予以正式公布。

对评价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协会提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法人或组织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市协会对收到的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及时予以更正。

(二)动态评定：

- 1、行业自律综合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评价结果按季发布；
- 2、各县（市、区）建筑（设）协会要及时掌握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当地涉及申请企业的不良行为及违法行为的处罚、通报情况，并及时将处罚文件抄报给市协会；
- 3、已参加自律综合评价的企业评价分值有调整的，证明材料和申报程序参照初次评定规定。

第四章 评价等级的管理和运用

第九条 建立房屋建筑施工企业自律信息数据库以及企业自律档案，并将申请企业最新的自律综合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市协会应当将企业自律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日常指导、督促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同评价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对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特别是 AAA 档和 AA 档的企业，应当给予积极的扶持和帮助，并在评先评优中优先予以推荐；

(二)对评价等级降级为 C 级的企业，在日常工作中要多加督促和帮助，在评先评优中予以限制。

第十一条 为了提高房屋建筑施工企业诚实守信，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请相关部门在施工招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企业自律综合评价的结果，引导和鼓励提升自律综合评价高等级企业的投标竞争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自律综合评价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在自律综合评价中得分的，经查实后，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第十三条 组织和参与自律综合评价的协会、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在自律综合评价中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嘉兴市市政施工行业自律综合评价办法

(本办法经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方位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住建部、省建设厅、市住建局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建筑活动的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按自愿原则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参加行业自律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是指对申报企业的资信状况、经营素质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综合情况按规定的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依据所得分值确定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管理。

第四条 自律综合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市政施工行业自律综合评价由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实施(以下简称市协会)。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六条 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资信状况、经营素质和履约信誉等三方面的评价内容。其中资信状况包括资质等级、办公环境、企业荣誉等评价指标；经营素质包括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与创新等评价指标；履约信誉包括合同履行和市场行为、社会责任、不良行为及违法、违规行为等评价指标。

第七条 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按企业申请类别的自律综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确定等级，企业申请自律综合评价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申请企业自律综合评价等级分 A、B、C 三级，其中 A 级分 AAA、AA、A 三档。

企业自律综合评价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 (五) A 级（AAA 档），评价指标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 (六) A 级（AA 档），评价指标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
- (七) A 级（A 档），评价指标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
- (八) B 级，评价指标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
- (五) C 级，评价指标得分在 60 分以下。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次评定：

1、企业初次自律综合评价应于每季第二个月月底前向属地建筑（设）协会进行申报。本市申报企业的属地为其工商注册地；市外申报企业的属地为其驻嘉固定办公场所所在地，同时有多个固定办公场所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所在地作为属地，暂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可直接向市协会申报（以下统称为属地）；

2、申请自律综合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对照《嘉兴市市政施工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标准（申请表）》进行自评，并按照表格所列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后报属地建筑（设）协会，其中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在每页上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所有自律综合评价指标测算截止期为每季第二个月的最后一天；

3、属地建筑（设）协会对企业申报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复印件核验原件（加盖原件核对章，并由经办人签名，对企业固定办公场所、公益慈善捐赠等情况必要时应进行核实），并于每季第二个月的月末将企业的申报材料转报市协会。市协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一步进行核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核验认证。

4、市协会于每季最后一月的中旬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于当月下旬在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

(jx-jx.net) 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于下季度首日予以正式公布。

对评价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协会提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法人或组织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市协会对收到的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及时予以更正。

(二)动态评定：

1、行业自律综合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评价结果按季发布；

2、各县（市、区）建筑（设）协会要及时掌握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当地涉及申请企业的不良行为及违法行为的处罚、通报情况，并及时将处罚文件抄报给市协会；

3、已参加自律综合评价的企业评价分值有调整的，证明材料和申报程序参照初次评定规定。

第四章 评价等级的管理和运用

第九条 建立市政施工行业自律信息数据库以及企业自律档案，并将申请企业最新的自律综合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市协会应当将企业自律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日常指导、督促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同评价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对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特别是 AAA 档和 AA 档的企业，应当给予积极的扶持和帮助，并在评先评优中优先予以推荐；

(二)对评价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在日常工作中要多加督促和帮助,在评先评优中予以限制。

第十一条 为了提高市政施工企业诚实守信,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请相关部门在施工招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企业自律综合评价的结果,引导和鼓励提升自律综合评价高等级企业的投标竞争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自律综合评价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在自律综合评价中得分的,经查实后,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第十三条 组织和参与自律综合评价的协会、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在自律综合评价中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附件：

1. 嘉兴市房屋建筑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标准（申请表）
2. 嘉兴市市政施工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标准（申请表）
3. 嘉兴市房屋建筑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4. 嘉兴市市政行业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抄送：市住建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管办、各县（市、区）住建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公管办。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嘉兴市房屋建筑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标准(申请表)

(申请类别:)

单位全称: (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各得分和扣分 具体事项说明)
	方面	小 序 号				
1	资 信 状 况		1.1 资 质 等 级	5		
			1.1.1 企业资质等级 1.1.1.1 评价内容: 企业具有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资质等级。 1.1.2 评价方式: 查阅企业的资质证书。 1.1.3 评分标准: 资质等级一级及以上的, 得 5 分; 二级的, 得 4 分; 三级的, 得 3 分。			
		1.2	办 公 环 境	5		
			1.2.1 评价内容: 企业在嘉兴辖区内正投入使用的固定办公场所。(不含仓储、食堂等非办公场所) 1.2.2 评价方式: 查阅企业在嘉兴辖区内正投入使用的固定的办公场所房产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产权证明, 必要时组织人员现场踏勘, 企业各区域办公场所按实际使用申请类别进行分割, 各申报类别办公场所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类现场会活动（以文件通知和主办单位评估意见为准，每地区现场会评定按时间顺序，以每年三次为上限，每次现场会的评估意见中确定 1 家主要承办企业的 1 个专业予以信用评价加分）。			
				(5)“红色工地”创建：近 1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嘉兴各县（市、区）“红色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近 2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嘉兴市“红色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2 分。同一项目与县（市、区）“红色工地”不重复计分。该项总分最高得 1 分。 以上（1）-（5）每项只能计取一个最近时间段的最高奖项。			
				2.1 工程质量			
				2.1.1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质量和评优获奖情况。			
				2.1.2 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项目质量事故通报、质量检查通报和工程质量评优获奖文件。			
				2.1.3 评分标准：			
				2.1.3.1 工程质量（基础分 10 分，近 2 年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无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分 7 分）			
				（1）近 2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由于质量投诉未及 时处理，经查实的，每起扣 1 分。			
				（2）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在部、省、市、县级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起一个评价周期始 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分别扣 2、1.5、1、0.5 分。（以通报 文件为准）			
				（3）近 1 年承建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4 分。			
				（4）近 1 年承建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发生较大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8 分。			
				（5）近 2 年承建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发送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整个 第 2.1 项不得分。			
				以上（1）～（4）项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以上（3）～（5）项不分类别。			
2	经营素质	2.1	工程质量	18			

					(3) 近 3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3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 2 万m^2）每项另加 0.5 分；(4) 近 5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5 分。住宅项目（建筑面积≥ 2 万m^2）每项另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承建、参建单位（质量获奖文件中明确的）只能计取其承建、参建的一个主要类别信用评价加分。以上 (1) ~ (4) 项最高计算至 6 分。			
				科技 技 进 步 和 创 新	2.3 科技进步和创新（基础分 3 分） 2.3.1 评价内容：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企业编制的各类标准、工法、专利情况，创建技术中心和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新技术的应用。 2.3.2 评价方式：查阅涉及评分标准的有关证明材料。 2.3.3 评分标准： (1) 企业主编国家标准的，每项加 2 分；主编行业标准的，每项加 1.5 分；主编行业标准图集或地方标准的，每项加 1 分；主编经权威机构认证的团体标准的，每项加 0.5 分；参编上述各类标准的按同类标准减半加分。 (2) 获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 1 分；获省级工法的，每项加 0.5 分。 (3) 企业获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0.2 分；获实用性专利的，每项加 0.1 分。 (4) 企业获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1 分；企业获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嘉兴基地获“浙江省建筑装饰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的，加 1.5 分；企业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2 分。（不分专业） (5) 近 2 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嘉兴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0.5 分；近 3 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1 分；近 5 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2 分。	8		

[illegible]

				(7) 企业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罚款 3 万以下的扣 2 分, 3 (含) -10 万的扣 3 分, 10 (含) -20 万的扣 4 分, 20 万及以上扣 5 分。 (8) 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理的, 扣 10 分。 (9) 企业在信用评价申报材料中存在不实资料, 一经查实, 给予信用评价扣 2 分, 公示期按情节轻重分别为 3-12 个月。 上述行为隐瞒不报, 一经查实, 按上述分值两倍扣分。 上述行为中属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合同履行、市场行为的, 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市场行为评价指标中已经扣分的, 不重复扣分。 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 不重复扣分。以上 (1) ~ (8) 项累计扣完 15 分为止, 以上 (1) ~ (4) 项不分专业。		
合计					100	

备注:

1. 本表中近 2 年指的是从信用评价指标测算截止期起往前延伸 2 年, 若测算截止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近 2 年指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以此类推, 均以发文时间为准。
2. 企业有多个资质应按各自专业申请类别进行信用评价, 不同申报类别信用评价在各专业评价和将来招投标时, 不能互相通用。
3. 通报批评公示期限如无特别说明的, 按公示 3 个月计。通报批评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责令停工整改、局部停工整改或其他明示作为企业不良行为等处理的。
4. 本表中嘉兴县 (市、区) 明确为 5 个县 (市) 及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其余各类开发区、园区暂不列入。
5. 市外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 确定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栏目中 “近 1 年或 2 年与申报专业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无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以管理部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为准, 已竣工项目可以五方责任主体验收报告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没有前述证明材料工程需提供业主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证明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附件 2:

嘉兴市市政施工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标准(申请表)

(申请类别:)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各得分和扣分 具体事项说明)
	方面	小 序 号				
1	资 信 状 况	1.1	1.1 企业资质等级 1.1.1 评价内容: 企业具有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资质等级。 1.1.2 评价方式: 查阅企业的资质证书。 1.1.3 评分标准: 资质等级一级及以上的, 得 5 分; 二级的, 得 4 分; 三级的, 得 3 分。	5		
		1.2	1.2 企业办公环境 1.2.1 评价内容: 企业在嘉兴辖区内正投入使用的固定办公场所。(不含仓储、食堂等非办公场所) 1.2.2 评价方式: 查阅企业在嘉兴辖区内正投入使用的固定的办公场所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权证明, 必要时组织人员现场踏勘, 企业各区域办公场所按实际使用申请类别进行分割, 各申报类别办公场所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5		

</					

			类现场会活动（以文件通知和主办单位评估意见为准，每地区现场会评定按时间顺序，以每年三次为上限，每次现场会的评估意见中确定 1 家主要承办企业的 1 个专业予以信用评价加分）。 (5)“红色工地”创建：近 1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嘉兴各县（市、区）“红色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近 2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嘉兴市“红色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2 分。同一项目与县（市、区）“红色工地”不重复计分。该项总分最高得 1 分。 以上（1）-（5）每项只能计取一个最近时间段的最高奖项。		

2	经营素质	2.1	工程质量	2.1 工程质量 2.1.1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质量和评优获奖情况。 2.1.2 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项目质量事故通报、质量检查通报和工程质量评优获奖文件。 2.1.3 评分标准： 2.1.3.1 工程质量（基础分 10 分，近 2 年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无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分 7 分） （1）近 2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由于质量投诉未及处理，经查实的，每起扣 1 分。 （2）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在部、省、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起始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分别扣 2、1.5、1、0.5 分。（以通报文件为准） （3）近 1 年承建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4 分。 （4）近 1 年承建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发生较大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8 分。 （5）近 2 年承建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发送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整个第 2.1 项不得分。 以上（1）～（4）项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以上（3）～（5）项不分类别。 2.1.3.2 质量评优 （1）近 1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嘉兴各县（市、区）优质工程奖称号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近 2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嘉兴市南湖杯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2 分；获嘉兴市南湖杯优质结构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1.5 分。 （3）近 3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钱江杯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3 分；获浙江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每项得 2.5 分。 （4）近 5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鲁班奖的，每项得 5 分；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的，每项得 4.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承建、参建单位（质量获奖文件	18		
---	------	-----	------	--	----	--	--

			中明确的) 只能计取其承建、参建的一个主要类别信用评价加分。以上 (1) ~ (4) 项最高计算至 8 分。			
			2.2 安全生产			
			2.2.1 评价内容: 企业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评优情况。			
			2.2.2 评价方式: 查阅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安全检查通报和安全生产评优获奖文件。			
			2.2.3 评分标准:			
			2.2.3.1 安全生产 (基础分 9 分, 近 2 年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无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分 6 分)			15
		2.2	(1) 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在部、省、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起始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 每次分别扣 2、1.5、1、0.5 分; 其中被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 停工整改的每次扣 1 分。(以通报文件为准)			

			(2) 近 1 年承建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 4 分。			
			(3) 近 1 年承建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 8 分。			
			(4) 近 2 年承建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整个第 2.2 项不得分。			
			以上 (1) ~ (3) 项累计扣完 9 分为止; 以上 (2) ~ (4) 项不分类别。			
			2.2.3.2 安全生产评优			
			(1) 近 1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嘉兴各县 (市、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 每项得 0.5 分。			
			(2) 近 2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 “嘉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称号的, 每项得 1 分。			
			(3) 近 3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 “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称号的, 每项得 3 分, 获 “浙江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称号的每项得 2.5 分。			

				(4) 近 5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承建、参建单位（质量获奖文件中明确的）只能计取其承建、参建的一个主要类别信用评价加分。以上（1）～（4）项最高计算至 6 分。			
			2.3	2.3 科技进步和创新（基础分 3 分） 2.3.1 评价内容：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企业编制的各类标准、工法、专利情况，创建技术中心和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新技术的应用。 2.3.2 评价方式：查阅涉及评分标准的有关证明材料。 2.3.3 评分标准： (1) 企业主编国家标准的，每项加 2 分；主编行业标准的，每项加 1.5 分；主编行业标准图集或地方标准的，每项加 1 分；主编经权威机构认证的团体标准的，每项加 0.5 分；参编上述各类标准的按同类标准减半加分。 (2) 获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 1 分；获省级工法的，每项加 0.5 分。 (3) 企业获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0.2 分；获实用性专利的，每项加 0.1 分。 (4) 企业获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1 分；企业获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1.5 分；企业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2 分。（不分专业） (5) 近 2 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嘉兴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0.5 分；近 3 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1 分；近 5 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2 分。 (6) 近 2 年承建的与申报专业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嘉兴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0.5 分；近 3 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1 分；近 5 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2 分。	8		

			3.1.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基础分 5 分）（不分类别） 3.1.3.1 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辖区内的实名制管理情况。 3.1.3.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现场实名制管理、保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及拖欠民工工资的通报。 3.1.3.3 评分标准： （1）近 2 年企业未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兴市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2）近 2 年在嘉兴辖区内发生民工工资纠纷，被各级建设或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1）、（2）累计扣完 5 分为止。		
			3.2.1 地方税收贡献 3.2.1.1 评价内容：企业上年度对嘉兴辖区内的税收贡献情况。 3.2.1.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上缴嘉兴辖区内的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主要依据税务部门统一拉出的单据。企业有多个资质的，企业上缴嘉兴辖区内的企业所得税应按各资质进行合理分割，各类别的所得税不得超过企业所得税的总额）。 3.2.1.3 评分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30 万以下的得 1 分，30（含）-40 万的得 1.5 分，40（含）-60 万的得 2 分，60（含）-90 万的得 2.5 分，90（含）-130 万的得 3 分，130 万得 3.5 分，以上每增加 50 万元加 0.5 分。 专业承包企业参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下浮 75%标准计取税费相应分值。 所有专业最高分为 7 分。 3.2.2 社会公益慈善贡献（不分类别） 3.2.2.1 评价内容：企业参与嘉兴辖区内的公益慈善情况。	9	
	3.2	社 会 责 任			

			(7) 企业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罚款 3 万以下的扣 2 分, 3 (含) -10 万的扣 3 分, 10 (含) -20 万的扣 4 分, 20 万及以上扣 5 分。 (8) 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理的, 扣 10 分。 (9) 企业在信用评价申报材料中存在不实资料, 一经查实, 给予信用评价扣 2 分, 公示期按情节轻重分别为 3-12 个月。 上述行为隐瞒不报, 一经查实, 按上述分值两倍扣分。 上述行为为所属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合同履行、市场行为的, 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市场行为评价指标中已经扣分的, 不重复扣分。 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 不重复扣分。以上 (1) ~ (8) 项累计扣完 15 分为止, 以上 (1) ~ (4) 项不分专业。		
合计			100		

备注:

1. 本表中近 2 年指的是从信用评价指标测算截止期起往前延伸 2 年, 若测算截止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近 2 年指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以此类推, 均以发文时间为准。
2. 企业有多个资质应按各自专业申请类别进行信用评价, 不同申报类别信用评价在各专业评价和将来招投标时, 不能互相通用。
3. 通报批评公示期限如无特别说明的, 按公示 3 个月计。通报批评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责令停工整改、局部停工整改或其他明示作为企业不良行为等处理的。
4. 本表中嘉兴县(市、区)明确为 5 个县(市)及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其余各类开发区、园区暂不列入。
5. 市外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 确定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栏目中“近 1 年或 2 年与申报专业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无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以管理部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为准, 已竣工项目可以五方责任主体验收报告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没有前述证明材料工程需提供业主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证明(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附件:3:

嘉兴市房屋建筑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施工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及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监理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总监理工程师 及 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合同价款 (万元)	
建筑面积或 绿地面积 (m ²)		合同开、竣 工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竣 工日期	

嘉兴市房屋建筑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施工合同签订备案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2	暂估价项目招标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分		
△3	合同备案情况	按规定及时办理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备案（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分		
*4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3）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人员情况					
5	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分		
		（2）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5分		
		（3）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分		
		（4）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分		
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6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分		
价款结算情况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分		
8	工程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分		

序 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 价 基 准 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工程变更情况					
9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 分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10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11	工期延误情况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2 分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12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7 分		
13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未发生民工工资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 分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4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2) 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 分		
		(3) 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4) 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 分		
15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 分		
		(2)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10 分		
		(3) 不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 分		
评价分汇总：1) 一票否决情况：2) 评分分值汇总：					
备注：（应说明本评价为在建评价或竣工评价）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注：1、若该工程不存在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则此项评分按满分计。

2、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90分以上（含90分）；较好：75~90分（含75分）；一般：60~75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3、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

附件 4:

嘉兴市市政行业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施工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及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监理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总监理工程师及 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合同价款 (万元)	
建筑面积或 绿地面积 (m ²)		合同开、竣 工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竣 工日期	

嘉兴市市政行业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施工合同签订备案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2	暂估价项目招标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分		
△3	合同备案情况	按规定及时办理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备案（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分		
*4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3）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人员情况					
5	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分		
		（2）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5分		
		（3）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分		
		（4）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分		
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6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分		
价款结算情况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分		
8	工程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工程变更情况					
9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分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10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分		
△11	工期延误情况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2分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12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7分		
13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未发生民工工资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分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4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2) 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分		
		(3) 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分		
		(4) 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实施方案	3分		
15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2)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10分		
		(3) 不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分		
评价分汇总：1) 一票否决情况：2) 评分分值汇总：					
备注：（应说明本评价为在建评价或竣工评价）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注：1、若该工程不存在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则此项评分按满分计。
 2、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90分以上（含90分）；较好：75~90分（含75分）；一般：60~75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3、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